

附件 2

2024 年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工作方案备案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音乐学院

联系人：范宇庭

电话：18589944179

项目	内容	备注
学院（部）转专业 工作小组人员名单	组长：刘景、周楼胜 副组长：刘华清、周晓霞、吴浩琼、孙亮 成员：何政荣、杨慧芳、张黎明、林 冬 张 莽、杨 涛、党宇娜、杨永强	
学院（部）咨询接 待人员、地址及联 系电话	咨询人员：范宇庭 咨询地址：雁山校区音乐学院 B211-1 办公室 咨询电话：0773-3699028	
专业考核要求、方 式、排名计算办法 等	考核方式：面试与理论考核 考核内容： 1. 专业方向技能面试和专业理论知识考核。 2. 申请转入音乐学专业的考生要求演唱或演奏 不同时期、不同风格的 2 首专业作品并参加相关理 论知识考核。 3. 申请转入舞蹈学专业的考生要求表演 5 分钟 以内的剧目展示（芭蕾舞、古典舞、民族民间舞、 现代舞剧目四选一）和 3 分钟以内的技术技巧展示 （包含“跳、转、翻”等技术动作），并参加相关 理论知识考核。（身高参照舞蹈学专业招生要求） 总分 100 分，专业方向技能与专业理论知识比重为 60%和 40%。	
各专业拟接收名额	专业 1：音乐学 拟接收名额：1 人 专业 2：舞蹈学 拟接收名额：1 人	
考核时间及地点	考核时间：第 10—11 周（根据申报转专业学生人数 和情况，进行具体安排）。 考核地点：广西师范大学（雁山校区） 音乐学院音乐楼 405 小音乐厅，舞蹈楼 403 教室。	
其他		